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請人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鎮

代理人 許珊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附表：		110 年度除字第142 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	高強氣體有限公司	桃園信用合作社介壽	109 年 9 月 30 日	189,368 元	E 0000000 京和	

01
02
03
04
05
06
07

(續上頁)

1		分社				科技 (股) 公司
---	--	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